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现对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。在董事会审议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，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吕晓波、年志远、丁晋奇、李金泉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